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271 號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4 億 4,333 萬 8,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5 億 0,435 萬 7,000 元，減列「人事費」100 萬元、「自辦業務支出」50 萬元、「投融資業務支出」53 萬元、「國際教育訓練支出」項下「獎助學金」之「捐贈」50 萬元、「委辦計畫支出」156 萬元（含「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56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0,026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6,101 萬 9,000 元，減列 409 萬元，改列為 5,692 萬 9,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7 項：

1.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營運結果，已由短絀轉為賸餘新臺幣 702 萬元，105 年度預算編列結果為短絀新臺幣 6,101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新臺幣 2 億 0,606 萬 7,000 元，已有顯著改善，然為確保組織永續發展，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持續以降低年度短絀為目標，進而達到收支平衡。
2. 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除派遣技術團赴友邦服務外，亦透過參與國際組織進行合作融資計畫，以財務援助方式，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穩健發展。惟部分計畫實際動撥金額遠不及簽約核定額度，執行成效有待加

強，爰建請外交部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積極研謀改善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85 年度創立，至 100 年度每年營運結果均為賸餘；惟 101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首次出現短絀 7,753 萬 1,000 元，102 年度亦短絀 1 億 0,147 萬 9,000 元；雖 103 年度賸餘 702 萬 2,000 元，但營運壓力日益沉重。鑑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6,101 萬 9,000 元，相較 104 年度短絀 2 億 0,606 萬 7,000 元，已明顯改善，但仍處於短絀狀況，亟待改進。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及業務外收入受市場利率影響甚鉅，在低利率之現況下，績效創造有其挑戰性，在收入增加困難情況下，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通盤檢討，並對此研擬開源節流措施，避免短絀發生或降低短絀金額，俾利業務永續發展。
4.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外收入」受市場利率影響甚鉅，在低利率之現況下，收益不易有效提升；然「自辦業務支出」反呈增長趨勢，致該會自 101 年度起營運多呈短絀，允宜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俾利永續發展。
5.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外收入」主要來源為資金運用收益，105 年度於「業務外收入」編列 1 億 7,549 萬 4,000 元，其中 1 億 6,671 萬 3,000 元為基金孳息收入，比率高達 95%。經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書「業務外收入」明細表中，預估臺、外幣銀行定期（儲）存款平均利率與投資短期票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平均利率之 3 年平均利差達 1.02%，估算將 105 年末貸放資金分配於銀行存款之預算數 60 億 8,404 萬 9,000 元轉換為持有債券，約可增加 4,867 萬 2,000 元，對該會 105 年度預算收支短絀 6,101 萬 9,000 元將有大幅幫助，爰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靈活調整定存額度，有效提升資金收益，以達收支平衡，俾利永續發展。
6.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與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係以促進被投資國私人部門企業之發展，及產生足夠之報酬以再循環運用為目標。惟該投資案截至

- 103 年底已認列損失近投資額之四成，且基金將於 104 年 11 月屆期，投資效益未如預期，建請檢討改善。
7.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與投資印度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係以促進被投資國私人部門企業之發展，及產生足夠之報酬以再循環運用為目標。惟該投資案截至 103 年底已認列損失近投資額之四成，共計 7,924 萬 3 千餘元（美金 255 萬 9,025 元），且基金將於 104 年 11 月屆期，投資效益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並妥善評估未來投資標的。
8.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歷年來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之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訊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惟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爰建請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編列「委辦計畫收入」11 億 3,872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10 億 8,303 萬 3,000 元，增加 5,568 萬 9,000 元（增幅 5.14%）。惟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卻逐年降低，由 100 年度至 104 年 9 月底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觀之，100 年度之 82.54%，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74.02%，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執行率為 61.05%。再者，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有營運不如預期等情事，包括：(1)已移轉計畫（部分）停止營運，致設施閒置；(2)原訂生產目標值或需求量過於樂觀，致營運情形不如預期；(3)因計畫基金及財產分別移交予不同單位，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示部分技術合作計畫之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建請該會研謀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相關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10.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至 103 年度計完成移轉 49 項與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然該會於 103 年度派員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已移轉友邦的

技術合作計畫營運不如預期，如(1)已移轉計畫（部分）停止營運，導致設施閒置；(2)原訂生產目標值或需求量過於樂觀，致營運情形不如預期；(3)因計畫基金及財產分別移交予不同單位，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前述揭示部分技術合作計畫之移轉及輔導作業亟待精進，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就技術移轉友邦各項計畫之後續營運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儘速改進。

11.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至 103 年度完成移轉 49 項與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為追蹤瞭解已移轉計畫後續運作情形，該會 103 年度派員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有營運不如預期等情事，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全盤考量計畫相關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經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外交部簽約之委辦經費由 100 年度之 12 億 9,848 萬 3,000 元，逐年減至 103 年度之 11 億 3,029 萬 7,000 元。執行率從 100 年度之 82.54%，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74.02%，104 年度至 9 月底之執行率則為 61.05%；另保留數比率則由 100 年度之 6.54%提高為 103 年度之 13.61%，成效有待檢討。鑑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扮演我國與各國接觸之媒介，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從事農漁技術、公共衛生及資訊通訊等發展，功能性與必要性深受重視，爰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全面檢討執行率逐年降低之原因，積極謀求改善方案，以提升績效。
13.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員工離職率可觀，會內人員離職率由 101 年度之 9.00%，逐年上升至 103 年度之 17.99%；離職人數由 11 人增為 25 人，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有 11 人離職，高離職率實不利我國對外援助工作之持續推展，且技術合作領域漸趨多元，具經驗之駐外技術人員養成不易，爰要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並針對未來援

助領域面向加強外派人力培訓與儲備，俾使援外工作順利推展。

14. 我國對外援助工作仍持續推展，且技術合作領域漸趨多元，具經驗之駐外技術人員養成不易；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外派人力呈減少趨勢，而會內員工離職率逐年遞增，不利經驗傳承，建請該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並針對未來援助領域面向加強外派人力培訓與儲備，俾使援外工作順利推展。
15. 據 104 年 7 月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站公布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不足額義務單位名單，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1 人。經查該會於 103 年度繳交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28 萬 7,739 元；104 年度 1 至 8 月（9 月份應繳 2 萬 0,008 元尚未繳納）計已繳交 15 萬 5,654 元。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是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建請確實配合政府政策，儘速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6. 內政部役政署日前已調整兵役役期，83 年次以後之役男將只需服役 4 個月，雖內政部役政署對「以常備兵役體位轉服替代役之役男」之役期尚有調整而不以 4 個月為限，惟近年兵役役期縮短對外交替代役服勤整體效益或有影響，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此妥為因應，積極研議相關作法。
17. 獎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台攻讀獎學金計畫，期能達到培育友邦青年能力建構，強化國際友我人脈，俾利活路外交，增進我國在國際能見度的目標。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85 年創立後，營運自 101 年度起多呈短絀，業務推展甚受影響。外交部 105 年度預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編列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或研究之獎學金，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教育訓練支出」編列獎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台攻讀獎學金計畫業務重疊，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與外交部預算性質相同者，通盤檢討，以整合有限預算編列，避免重疊情形。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 (一) 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56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 億 4,470 萬元，減列「管理費用」項下「水電費」1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項下「郵電費」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45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0 萬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110 萬元。

(三)通過決議 2 項：

1. 105 年度臺灣民主基金會編列「其他業務支出」1 億 1,470 萬元，其中「兼職費」370 萬元，辦理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3 人、資深研究員 1 人及主任 3 人兼職費用。然兼職工作未能保障工作者權益，兼職者由於時間上限制，無法全心全力投入工作，及該基金會所提供待遇總經費亦足以聘用數名專職人員，建請臺灣民主基金會就聘用兼職人員之必要性及聘用專職人員之利弊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臺灣民主基金會前副執行長蔡瑋參加中國九三閱兵被要求離職，卻以轉任資深研究員作為條件；惟行為之因既生離職之果，竟能轉任他職，顯有未妥。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不得贊助涉及統獨之活動，亦不得支助國外政治團體從事違反當地國家法律之行為，及遊說國外團體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憲法之活動。」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茲因中華人民共和國迄未放棄武力犯臺，並認為「中華民國憲法」自 38 年起即不存在，蔡瑋參加中國閱兵，顯然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政治觀點；復以，蔡瑋未經我國政府許可即受邀參觀敵國威嚇性之武力展示，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所禁範圍，顯見本案處理過程確有失當，爰建請臺灣民

主基金會重新檢討本件人事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679 萬 5,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660 萬 4,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15 萬元（含「印刷費」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均照列，改列為 1,645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9 萬 1,000 元，增列 15 萬元，改列為 34 萬 1,000 元。